

证券代码：874161

证券简称：申兰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建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列席 12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、曹付虎、冯乙巳、梁永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5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5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）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，具体种类及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；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059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汪国建、钟建权、张建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798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继彬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筱茜、杨韞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